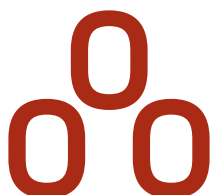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變動
收益	13,752.9	12,970.8	+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051.2	1,674.6	+22.5%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53.5港仙	43.5港仙	+23.0%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13.0港仙	11.5港仙	+13.0%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資產總值	35,641.6	34,706.7	+2.7%
借貸淨額(附註1)	8,066.9	9,665.1	-1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360.9	17,405.1	+5.5%
淨資產負債比率(附註2)	43.9%	55.5%	
每股資產淨值(附註3)(港元)	4.84港元	4.59港元	

附註：

1. 借貸淨額等於借貸總額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2. 淨資產負債比率乃以借貸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3. 每股資產淨值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除以年末已發行普通及優先股數目計算。

業績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綜合財務狀況，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	13,752,863	12,970,794
銷售成本		<u>(9,520,046)</u>	<u>(9,406,920)</u>
毛利		4,232,817	3,563,874
投資收入		61,961	38,97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1,236	223,463
銷售及分銷開支		(680,040)	(638,985)
一般及行政開支		(798,495)	(771,726)
融資成本	4	<u>(294,929)</u>	<u>(316,638)</u>
		2,532,550	2,098,965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41,586	91,612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		—	(261)
		<u>—</u>	<u>—</u>
除稅前溢利	5	2,774,136	2,190,316
所得稅支出	6	<u>(703,603)</u>	<u>(475,675)</u>
本年度溢利		<u>2,070,533</u>	<u>1,714,641</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531,838)	673,028
重估物業收益		2,674	2,770
有關重估物業之所得稅		(352)	(356)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u>(717)</u>	<u>(477)</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u>(530,233)</u>	<u>674,965</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540,300</u></u>	<u><u>2,389,606</u></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051,156	1,674,569
非控股權益		<u>19,377</u>	<u>40,072</u>
		<u>2,070,533</u>	<u>1,714,641</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28,831	2,336,008
非控股權益		<u>11,469</u>	<u>53,598</u>
		<u>1,540,300</u>	<u>2,389,606</u>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每股盈利	8		
— 基本		<u>53.5港仙</u>	<u>43.5港仙</u>
— 攤薄		<u>53.5港仙</u>	<u>43.5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92,592	17,045,737
預付租賃款項	1,862,720	1,882,811
無形資產	3,104,141	3,179,788
採礦權	397,993	441,630
聯營公司權益	1,497,663	1,711,627
一間合營公司權益	12,500	12,800
其他金融資產	88,231	105,798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其他資產支付之訂金	245,604	312,376
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訂金	519,701	–
可供出售投資	41,459	45,19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561	10,217
遞延稅項資產	47,150	39,547
	<u>24,028,315</u>	<u>24,787,524</u>
流動資產		
存貨	1,271,002	1,285,513
預付租賃款項	57,399	51,9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21,740	1,422,821
應收貿易賬款	9 4,108,429	4,025,362
可收回稅項	12,956	6,830
持作交易用途之投資	49,370	49,287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62	10,436
定期存款	164,423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24,719	3,066,954
	<u>11,613,300</u>	<u>9,919,201</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1,007,831	1,274,5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510,546	1,756,492
應付稅項		313,958	230,044
銀行貸款	11	6,497,201	5,752,612
		<u>9,329,536</u>	<u>9,013,728</u>
流動資產淨值		<u>2,283,764</u>	<u>905,4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312,079</u>	<u>25,692,99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1	6,380,672	7,000,118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930,000	635,500
衍生金融工具－認股權證		–	5,780
遞延稅項負債		359,755	365,298
		<u>7,670,427</u>	<u>8,006,696</u>
		<u>18,641,652</u>	<u>17,686,30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普通股		329,565	329,565
股本－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49,433	49,433
儲備		17,981,951	17,026,0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8,360,949</u>	<u>17,405,067</u>
非控股權益		<u>280,703</u>	<u>281,234</u>
		<u>18,641,652</u>	<u>17,686,301</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在香港經營水泥進口及分銷業務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經營水泥、熟料、混凝土及其他水泥相關產品製造及分銷業務。本集團亦透過其聯營公司在香港從事生產及分銷預拌混凝土。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8-10號香港鑽石會大廈16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TCC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為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在台灣註冊成立及其股份在台灣上市之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上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出售或出資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週 期的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週 期的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週 期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具有少數例外情況。允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業務之性質及該等業務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作出分類安排及管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為一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風險與回報均與其他經營分部有所不同。可呈報分部之詳情概要如下：

- (i) 進口、分銷及處理水泥分部（即於香港進口、分銷及處理水泥）；
- (ii) 製造及分銷水泥、熟料、混凝土及其他水泥相關產品分部（即於中國製造及分銷水泥、熟料、混凝土及其他水泥相關產品）；及
- (iii) 投資控股分部（即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呈列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

	進口、分銷及 處理水泥		製造及分銷水泥、熟料、 混凝土及其他水泥 相關產品		投資控股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客戶	<u>397,174</u>	<u>355,378</u>	<u>13,355,689</u>	<u>12,615,416</u>	<u>-</u>	<u>-</u>	<u>13,752,863</u>	<u>12,970,794</u>
分部溢利（虧損）	<u>64,201</u>	<u>58,773</u>	<u>2,632,574</u>	<u>1,921,747</u>	<u>(17,738)</u>	<u>(13,277)</u>	<u>2,679,037</u>	<u>1,967,243</u>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136,051
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							(17,856)	(17,936)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u>166,298</u>	<u>330,245</u>
							<u>2,827,479</u>	<u>2,415,603</u>
融資成本							(294,929)	(316,63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41,586	91,612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							-	(261)
除稅前溢利							<u>2,774,136</u>	<u>2,190,316</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乃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金）、若干其他收入及收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之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此為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式。

兩個年度均無分部間銷售。

兩個年度本集團均無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之客戶。

本集團並無作出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披露，乃因其並無定期提供予執行董事以供審閱。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香港及中國經營。下表為按客戶所在地分析之本集團之收益（不論商品及服務之原產地）：

	香港		中國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客戶	<u>397,174</u>	<u>355,378</u>	<u>13,355,689</u>	<u>12,615,416</u>	<u>13,752,863</u>	<u>12,970,794</u>

其他分部資料

	進口、分銷及 處理水泥		製造及分銷水泥、熟料、 混凝土及其他水泥 相關產品		投資控股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時所計入之金額：								
應收貿易賬款之呆壞賬撥備	-	-	13,322	7,514	-	-	13,322	7,514
持作交易用途之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83)	(552)	(83)	(552)
折舊及攤銷	1,974	1,985	1,189,655	1,156,618	1,145	1,045	1,192,774	1,159,648
上市股本投資股息收入	-	-	-	-	(594)	(432)	(594)	(432)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	-	-	2,161	13,072	2,161	13,072
存貨之減值虧損	-	-	50,279	5,474	-	-	50,279	5,47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2,933	58,819	-	-	2,933	58,819
有關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	-	27,288	103,517	-	-	27,288	103,517
出售持作交易用途之投資之虧損	-	-	-	-	-	7	-	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9	3,324	2,892	-	-	3,324	2,901
撇銷應付一位非控股股東款項	-	-	-	-	-	(13,730)	-	(13,730)
撇銷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 訂金	-	-	-	38,005	-	-	-	38,005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未於計量 分部業績時計入之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3,500)	(1,439)	(54,580)	(31,569)	(482)	(405)	(58,562)	(33,413)
衍生金融工具－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變動	-	-	-	-	(5,780)	(889)	(5,780)	(889)
融資成本	2	3	154,868	204,436	140,059	112,199	294,929	316,63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	-	-	(241,586)	(91,612)	(241,586)	(91,612)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	-	-	-	-	-	261	-	261
所得稅支出	11,776	25,366	676,221	432,967	15,606	17,342	703,603	475,675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以下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285,983	311,822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	11,434	4,816
總借貸成本	297,417	316,638
減：於在建工程中資本化金額	(2,488)	-
	<u>294,929</u>	<u>316,638</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均源自為在建工程提供資金之特定借貸。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總員工成本	708,547	650,5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	1,092,157	1,060,21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7,382	57,456
無形資產攤銷	4,820	11,263
採礦權攤銷	38,415	30,713
核數師酬金	6,978	7,387
應收貿易賬款之呆壞賬撥備	13,322	7,514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2,161	13,072
存貨之減值虧損	50,279	5,47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933	58,819
有關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7,288	103,5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324	2,901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2,217	12,885
撇銷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訂金	-	38,005
銀行利息收入	(58,562)	(33,413)
衍生金融工具－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變動	(5,780)	(889)
持作交易用途之投資公平值變動	(83)	(552)
上市股本投資股息收入	(594)	(432)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	(69,29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136,051)
匯兌淨虧損(收益)	31,396	(151,252)
撇銷應付一位非控股股東款項	-	(13,730)

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退休福利計劃之已沒收供款。

附註：與在建樓宇所使用廠房及機器有關之折舊費用約1,2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59,000港元)已於在建工程項下予以資本化。

6.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	11,931	10,654
中國企業所得稅	665,874	456,616
其他司法權區	-	14,911
預扣稅	11	69
	<u>677,816</u>	<u>482,250</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香港	(58)	(120)
中國企業所得稅	28,545	7,097
預扣稅	-	224
	<u>28,487</u>	<u>7,201</u>
遞延稅項	<u>(2,700)</u>	<u>(13,776)</u>
	<u>703,603</u>	<u>475,675</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董事已建議向普通股股東及優先股股東派發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及優先股13.0港仙(二零一三年：11.5港仙)，總額約為492,6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5,847,000港元)，惟須待普通股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確認分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及優先股11.5港仙(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4.5港仙)及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及優先股3.0港仙(二零一三年：1.6港仙)，總額約為549,5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1,188,000港元)。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亦已確認二零一四年優先分派予可轉換優先股股東總額約24,1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256,000港元)。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2,051,156	1,674,569
減：優先分派予可轉換優先股股東	(24,151)	(24,256)
可轉換優先股應佔之未分派盈利	<u>(264,386)</u>	<u>(215,253)</u>
	<u>1,762,619</u>	<u>1,435,060</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295,643</u>	<u>3,295,643</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以下假設：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由於相關年度內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平均市價）；
- (ii) 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由於相關年度內該等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平均市價）；及
- (iii) 兌換尚未行使之可轉換優先股（由於其行使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外界人士之貿易賬款	4,113,090	4,009,79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貿易賬款	16,023	23,080
減：呆壞賬撥備	(20,684)	(7,514)
	<u>4,108,429</u>	<u>4,025,362</u>

本集團政策為給予其貿易客戶（包括聯營公司）90至180日之賒賬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423,717	2,367,324
91至180日	1,653,866	1,586,781
181至365日	30,846	71,257
	<u>4,108,429</u>	<u>4,025,362</u>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約為12,2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579,000港元）按賬齡介乎181至365日內並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並未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此乃由於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之基本信貸質素並無下降。因此，預期不會出現重大收回性問題。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0.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外界人士之貿易賬款	948,312	1,175,17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貿易賬款	15,631	20,19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賬款	41,209	79,20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貿易賬款	2,679	—
	<u>1,007,831</u>	<u>1,274,580</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949,010	1,209,174
91至180日	7,024	30,788
181至365日	16,903	9,559
365日以上	34,894	25,059
	<u>1,007,831</u>	<u>1,274,580</u>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貿易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正常貿易條款償還。

11. 銀行貸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有抵押	-	241,827
無抵押	12,877,873	12,510,903
	<u>12,877,873</u>	<u>12,752,730</u>

貸款還款期如下：

於一年內	6,497,201	5,752,61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428,700	4,158,25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951,972	2,841,863
	<u>12,877,873</u>	<u>12,752,730</u>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u>(6,497,201)</u>	<u>(5,752,612)</u>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u>6,380,672</u>	<u>7,000,118</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已抵押銀行借貸約241,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該已抵押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若干資產之固定押記作抵押，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採礦權。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連同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股東就該聯營公司獲授之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等於約5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等於約512,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其中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等於約5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46,158,000元（相等於約315,082,000港元））已獲該聯營公司動用）而向一家銀行提供企業擔保。根據企業擔保協議，本集團已按其於該聯營公司之股權比例提供擔保金額，即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約15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約153,6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以按現金代價人民幣641,600,000元（相等於約802,000,000港元）收購四川鐵路集團水泥有限責任公司（「四川鐵路」）之全部股本權益以擴大於中國之市場份額。四川鐵路乃主要在中國四川省從事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業務。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取得對四川鐵路之控制權並完成對其收購。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正在編製估值以釐定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概況

中國內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水泥產量按年增長1.8%至約24.8億公噸。雖然上半年市場表現強勁，但由於經濟增速放緩以及房地產市場降溫，導致水泥產品之銷量和平均售價於下半年下滑。

二零一四年中國內地十二個月固定資產投資增長率為15.7%，而房地產開發投資增長率則為10.5%。全年國民生產總值增長率為7.4%，為二十四年來最低。

雖然二零一四年全年僅有54條熟料生產線投產，全國水泥新增熟料產能為70,300,000公噸，但下半年度的疲弱的需求拉低了最後兩季的水泥平均售價。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三年第四季穩健的平均售價和強勁的消費力延續至二零一四年第一季，集團亦因此受惠，於上半年錄得理想業績。

踏入二零一四年第三季，華南、華中和華東地區的暴雨令水泥消費疲軟，並影響水泥平均售價。由於房地產行業前景出現更多變數，新樓開工面積和施工進程均有所減緩，導致水泥消費減少，平均售價受壓。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水泥、熟料及礦渣粉銷量合共近45,000,000公噸，基本與去年相若。

由於二零一四年整體產品平均售價較二零一三年為高，本集團錄得13,752,900,000港元收益。雖然下半年平均售價下調，但生產成本亦有所下降，本集團得以維持與上半年相同之毛利率。此外，本集團華南地區的強勁表現亦有利於提升其盈利能力。本集團全年毛利率為30.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22.5%至2,051,2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年結時，本集團共營運23條熟料生產線和配置多個水泥粉磨設施。本集團熟料和水泥的總產能分別為39,270,000公噸和50,830,000公噸。

於年度內，本集團生產設施所附設的餘熱發電設備共計產出1,355,638,612千瓦的總毛發電量，有效減輕本集團的能源成本。

華南地區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華南地區的銷量約23,000,000公噸，較去年上升約4.5%。該地區銷量於本集團總銷量之佔比則上升至51.0%。

華南地區除了是本集團最重要的市場外，亦是推動本集團盈利增長的主要來源。

在利好的平均售價支持下，使華南地區內的廣東省及廣西省廠房成為本集團內盈利貢獻最大的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於廣東省的兩家廠房合計銷量達14,500,000公噸（不含供應到福州粉磨廠的334,000公噸熟料），較去年度增長9.0%。

廣東省之產品平均售價於年內維持在較高水平。此外，生產效率提升、銷量增加，使廣東省內廠房之經營溢利於回顧年度內錄得增長。

本集團之廣西省廠房亦表現理想。雖然廣西省廠房之銷量稍微下調至8,500,000公噸（不含供應至福州粉磨廠的126,000公噸熟料），該廠房之經營溢利仍較二零一三年錄得增長。廣西省廠房之毛利率及盈利增長主要受惠於該省強勁的平均售價。

西南地區

本集團位於西南地區的重慶市及四川省和貴州省的廠房經營業績各有不同。於回顧年度內，該地區總銷量為13,700,000公噸，較去年減少3.5%。銷量下降部份由於重慶及四川省部份地區競爭加劇，同時貴州省亦有大量新產能投產。

四川省的不同廠房和重慶廠房合計銷量達8,200,000公噸，較去年增加約1.2%。重慶及四川省廣安廠房的銷量由於競爭加劇而受到影響。然而，平均售價提升及營運效率提高讓重慶廠房之經營溢利較二零一三年有所改善。而四川省廣安廠房之毛利率較去年略有調整，銷量下調導致其經營溢利下降。

位於四川省瀘州敘永的生產線於回顧年度內全年基本滿負荷生產，並錄得銷量1,100,000公噸，較二零一三年多逾三倍。此外，敘永廠房還分別向本集團四川省納溪和合江的粉磨廠供應665,000公噸和38,000公噸熟料。

納溪粉磨廠錄得水泥銷量859,000公噸，較去年上升38.5%。由於營運效率提高，納溪廠房之經營虧損於年度內大幅收窄。

本集團貴州省的生產線銷量合共達5,500,000公噸，較去年減少約9.8%。年度內該省內投入的新增產能令產品平均售價受壓，第四季度平均售價較上半年度較穩健的水平明顯下滑。

平均售價大幅下降令本集團貴州廠房的毛利率受到侵蝕，導致經營溢利下跌。貴州省的凱里廠房於回顧年度內投放了大量資源於第二條生產線的建設，該生產線已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投產。

華東地區

本集團華東地區二零一四年的業績受平均售價輕微調整所影響。該地區錄得總銷量約4,700,000公噸，同比下調約6.0%。

句容廠房的銷量基本上與二零一三年持平。由於平均售價輕微下調，令廠房經營溢利受到影響。

回顧年內，福州的粉磨站進行維修工程，導致其銷量下調29.1%至993,000公噸。雖然平均售價輕微提升，但是設施在維修期間利用率下降，令廠房的單位成本上升令經營溢利有所削減。

東北地區

本集團遼寧省廠房錄得銷量約1,600,000公噸，與二零一三年持平。新推出的「錯峰生產計劃」令遼寧省廠房需停產約四個月，令使用率受到影響。由於競爭加劇，該地區的平均售價因而受壓。回顧期內，遼寧廠房的經營利潤出現顯著調整。

其他

本集團兩家礦渣粉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合計銷量基本上與二零一三年持平，達1,300,000公噸。

本集團在珠江三角洲租用一系列設施和其所擁有於東莞的倉貯，形成了連貫該地區的倉貯網絡，以加強其對廣東市場的物流支援。

香港

產品的平均售價堅穩，為本集團於香港的水泥貿易業務帶來良好的利潤增長。本集團共銷售了580,000公噸水泥供應香港蓬勃的屋宇建築及基建工程。

其他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市場價格呈列後，已確認持作交易用途投資之公平值淨增加約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52,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交易用途投資之賬面值約為49,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9,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收益約為136,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淨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採用審慎之庫務政策以管理現金資源及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1,613,300	9,919,201
流動負債	<u>9,329,536</u>	<u>9,013,728</u>
流動比率	<u>1.24</u>	<u>1.10</u>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24（二零一三年：1.10）。於二零一四年，流動比率的改善及強勁的資金流動狀況乃因本集團有效的財務管理所致。流動資金狀況維持於穩健水平。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4,81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87,600,000港元），其中21,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700,000港元）已為一般銀行融資作抵押或為若干銷售或採購合約之履約保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持有市值為49,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9,300,000港元）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投資之高流動性短期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到期還款概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6,497,201	5,752,61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428,700	4,158,25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951,972	2,841,863
銀行貸款總計	12,877,873	12,752,730

本集團之借貸需要並未受到重大季節性影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中的4,387,300,000港元以港元為貨幣單位、8,228,100,000港元以美元為貨幣單位及262,500,000港元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所有銀行貸款均為浮動利率模式。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總額	12,877,873	12,752,730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4,810,965)	(3,087,607)
借貸淨額	8,066,908	9,665,1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360,949	17,405,067
淨資產負債比率	43.9%	55.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比率（其計算方法為借貸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所得之比率）為43.9%（二零一三年：55.5%）。本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比率變動乃主要由於年內借貸淨額因巨額銀行貸款還款淨額而大幅減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因年內溢利大幅增加而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穩健水平。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年內，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分別約為644,500,000港元及59,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以按現金代價人民幣641,600,000元（相等於約802,000,000港元）收購四川鐵路之全部股權。四川鐵路乃主要在中國四川省從事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業務。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取得對四川鐵路之控制權並完成對其收購。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本集團與六名個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框架協議，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進一步訂立正式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176,500,000元（相等於約1,470,600,000港元）收購湖南金大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金大地」）之全部股權。湖南金大地乃主要在中國湖南省從事生產及銷售水泥、熟料、混凝土產品及碎石骨料產品業務。於本業績公佈日期，由於正式協議項下若干條款及條件尚未獲達成，湖南金大地之收購並未完成。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質押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00,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一般銀行融資作抵押或就有關若干買賣合約之履約擔保而向銀行作出之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金額分別約為141,900,000港元及89,3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採礦權已作抵押，以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貸款，而有關貸款已於年內獲悉數償還及解除該等資產之抵押正在進行中。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銷售額及採購額大部分以人民幣列值。然而，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借貸以除人民幣外之貨幣列值。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人民幣未來匯率或會因中國政府可施加之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匯率出現大幅變動。匯率亦可能受國內及國際之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動以及人民幣供求影響。人民幣兌外幣之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完成之對沖合約。

主要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下列各項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支出如下：

	千港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40,206
收購附屬公司	<u>1,752,902</u>
	<u><u>2,693,108</u></u>

本集團預期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該等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連同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股東就該聯營公司獲授及已動用之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等於約500,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而向一家銀行提供企業擔保。根據企業擔保協議，本集團已按其於該聯營公司之股權比例提供擔保金額，即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約150,000,000港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8,813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工資及薪金開支總額達708,500,000港元。管理層可按香港僱員及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之表現建議向彼等發放酌情花紅，並由薪酬委員會進行審閱。此外，董事可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在此情況下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年內，董事或僱員並無獲授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所有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已失效。

展望及未來計劃

雖然中國內地經濟發展預期將保持穩定，中國作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於二零一五年料將繼續受到房地產市場調整、信貸放緩、地方政府債務結構重組和利率市場化的衝擊。

儘管如此，中央政府致力投放數以萬億人民幣發展基建項目，將繼續帶動建築材料的需求。房地產行業仍然充滿各種不明朗因素，但隨著調控房地產市場措施逐步放鬆，應有助加快私營單位的施工進度。在公營市場，國家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已批示要在二零一五年興建7,000,000個經濟適用房單位，當中4,800,000個單位將在今年內竣工。

在供應方面，水泥行業的固定資產投資自二零一一年以來持續下調。有限的新增產能將有助穩定二零一五年的產品平均售價。

另外，國家淘汰PC 32.5複合水泥級別政策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正式實施，預期將帶來新一輪的行業整合，並促進行業的長遠健康發展。

廣東和廣西兩省的水泥需求保持穩定，而平均售價亦維持在合理的水平。集團展望二零一五年華南地區業務將維持理想的業績。本集團位於珠三角的倉貯網絡將有助進一步鞏固其在廣東省的市場領導地位，並配合本集團的持續市場滲透。

西南地區仍然受制於激烈的競爭和較低平均售價。凱里的第二條生產線於二零一五年將會全年運作令產出增加，集團位於該地區的設施整體營運效率，有望因此有所提升。

本集團於貴州省安順的廠房跟當地政府達成一項有關城市廢物處理的協議。這項協議將成為集團利用現有設施擴大業務範圍的一項先導項目。

本集團預料華東地區的平均售價在二零一五大部分時間將維持疲軟。當福州粉磨廠翻修完畢，福州廠房的水泥產量和運營效率將能在二零一五年回復到正常的水平。

「錯峰生產計劃」限定東北地區的生產線每年需停產約四個月。此舉不免影響水泥製造商的營運效率。但是，於冬季減少熟料產量，可有助於春季恢復施工時，使水泥的平均售價趨向穩定。

中國水泥行業正在不斷演進，預期有助提升行業的整體產品質量和效益，並營造一個更環保的經營環境。淘汰落後產能和低標號產品將可提高行業集中度，由少數領先企業主導市場發展。

本集團與韶關政府就在粵北地區開發水泥生產設施，正處於後期協商階段。

為保持在行業的領先地位，本集團一貫致力於產能和市場擴展。本集團早前公佈收購兩家分別位於四川省和湖南省水泥公司的全部股權，此舉有助強化其市場佔有率。

上述收購預期於今年上半年完成後，本集團的整體產能將增加至超過60,000,000公噸，並擴大其市場覆蓋至湖南地區。

鑑於中國政府嚴格控制新建生產線，本集團正專注於通過股權收購以控制具有效益的現有設施。本集團堅持透過合併擁有可觀產出或具有戰略地位的廠房，以鞏固其現有市場的佔有率及擴展地域覆蓋面，從而維持本集團的增長步伐。本集團強勁現金流讓其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和健康的負債比率，以支持其有效實現企業發展藍圖。

末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及優先股13.0港仙。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冊或優先股股東名冊之股東。董事會將會繼續每年檢討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以決定其未來股息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待股東於大會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即確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及優先股股息之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冊及優先股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普通股過戶登記分處及優先股過戶代理），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自一九九九年成立，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現行條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經不時修訂）。審核委員會主要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與載於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認同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提高企業業績、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的價值及重要性。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於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採納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如專注於內部監控、公平的披露及對全體股東的問責性等範疇，以達到法律上及商業上的標準。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海外事務未克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就守則條文第A4.1條而言，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非執行董事無特定任期，但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且彼等到期重選連任時將檢討其委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採納一套證券交易及買賣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操守守則之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標準，而操守守則適用於標準守則所界定之所有相關人士，包括董事、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彼等因其職務或受聘可能獲得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四年全年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操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刊載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cchk.com)刊載。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致謝

董事藉此向於本年度鼎力支持本集團之股東致以衷心感謝，並感激各員工為本集團作出之承擔及努力。

代表董事會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辜成允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辜成允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吳義欽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單偉建博士、張安平先生、張剛綸先生及王立心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本懷博士、池慶康博士及謝禎忠先生。